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6 年 5 月發現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有重複之虞後，迄 98 年 12 月計畫執行期滿，均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加上新竹縣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致對該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特定區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甚至每年核定高鐵資訊預埋管道免徵道路使用費等情未能掌握，而於同一地區又建置相同用途之寬頻管道，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高鐵局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之寬頻管道，均具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惟高鐵局 96 年 5 月雖發現兩者有重複建置之虞，迄 98 年「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期程期滿，仍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致生重複建置情事，顯有違失。

(一)查高速鐵路原規劃由政府規劃、興建，經立法院 82 年 7 月 16 日刪除預算，並要求採民間投資方式續予推動。為有效利用高速鐵路南北縱貫專用路權，並因應電信固定網路將於 88 年 1 月正式公告開放之商機，高鐵籌備處爰規劃利用此路權建構台灣西部骨幹網路，期於高鐵完工時提供連接南北之高速人流及資訊流，提升國家經濟發展，自 81 年起即與電信總局(中華電信前身)協商合作計畫。嗣「獎勵民間

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於 83 年 12 月 5 日正式公布施行，提供推動民間參與投資交通建設之法源依據，爰高速鐵路建設計畫於 8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改採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 (BOT) 方式辦理，並於「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中，於「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申請須知」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特許公司應於路線兩側各保留 1 個全線不中斷、內部橫斷面積至少為 0.1 平方公尺之電纜槽，無償提供政府使用；另為強化高鐵沿線地區之資訊網路，推動光纖到府、寬頻上網之管道建置，使高鐵沿線電纜光纖直接接戶，以較低之工程費建置，高鐵局遂於 87 年 8 月 26 日決定於車站特定區及高鐵聯外道路增建寬頻網路之預埋管道。故本案所稱高鐵資訊幹線管道工程，係包含高鐵沿線之電纜槽及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其中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計興建預埋管道 65,929 公尺，於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時已接近完工。其中，特定區內預埋管道，次幹管採 4 英吋 4 管雙側配置，支管採 3 英吋 4 管雙側配置，接戶管採 3 英吋 2 管至路權線外 30 公分配置，計興建傳埋管道 52,832 公尺、共同管道 2,678 公尺、電纜溝 5,356 公尺及聯外道路 5,063 公尺<sup>1</sup>。至於站區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原則採 4 英吋 4 管雙側配置，聯外道路岔出分支管採 3 英吋 4 管配置，計於新竹 120 線、河濱 30 米道路興建各 1,473、3,590 公尺之傳埋管道，旨揭預埋管道，依共同管道法，共同管道

---

<sup>1</sup>河濱 30 米道路 3,590 公尺、120 縣道 1,473 公尺。

及電纜溝於 95 年 12 月已移交新竹縣政府；供佈設電信電纜等弱電使用之傳埋管道，則由高鐵局管理使用，迄未出租。

- (二)次查寬頻管道型式，依「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肆、二、(二)之 2(提案原則及經費規定)規定：「各申請機關應以申請當年度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每公尺申請中央補助款之總經費以不超過 5 千元為原則(本項單價係以埋設 4" 管四支【以鋪設光纖為主】估算，每公尺細部設計費、工程施工費、工程監造費、專案管理費及資料圖資繪製建檔費等之總合以不超過 5 千元為原則)。」等語，寬頻管道計畫係埋設 4" 管四支，另依新竹縣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修正)3.5 管道型式說明：「九十七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工程區域管道斷面主要採用 4 英吋 HDPE 管，佈設管數為 4 管之斷面型式(HDPE-CLSM)，管內穿入 4 支 D36 管徑之 HDPE 管中管。」亦徵寬頻管道與預埋管道均採 4 英吋 4 管配置，二者性質同一，倘重複建置，必然產生競爭關係。
- (三)惟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高鐵局 88 年 7 月起陸續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且於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前已完工，惟高鐵局未能本於業務主辦機關之敏銳度，將高鐵新竹等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既設預埋管道之建置實況，儘早通報相關單位妥適配合處理，避免發生重複建置狀況。迨 96 年 5 月 4 日派員參加臺南縣政府召開之「臺南縣寬頻管道技術研討會」，發現寬頻管道與該局於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之預埋管道，均

具有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倘重複建置，恐有影響高鐵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出租案之虞，爰於 96 年 5 月 23 日非正式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商討管道整合或納入 M 台灣計畫等作法之可行性，並獲提供「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然返回後，並未作成拜會紀錄，內部雖將有關狀況簽陳長官，全案於局長 96 年 6 月 16 日高鐵三字第 0960016834 號簽呈批示：「既已興建，即應充分運用，請先準備說明資料，俟請示鈞(交通)部後，再視需要協調」等語後，並未行文請內政部營建署避免核准各單位於相同地區重複施作，或請該署考量預埋管道納入 M 台灣計畫之可行性。按高鐵總顧問迄 97 年 4 月 15 日世曦高鐵字第 0970004186 號函提出高鐵高速資訊幹線納入 M 台灣計畫之評估報告，迨 98 年 7 月 20 日第 12 次高階主管會議，始作成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之決議，惟已屆營建署申請受理時程，足徵該局預期預埋管道將來仍有租金收入，故內部為是否一次作價予 M 台灣計畫，納入「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遲未能做成決定，錯失黃金決策時間，致生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及聯外道路寬頻管道與高鐵局既設預埋管道重複建置情事。據本院調查，倘高鐵局 96 年 5 月 23 日拜會營建署之後能作成會議紀錄或請該署積極妥處理管道與寬頻管道競合問題，恕不致發生前揭重複建置情事。

(四) 綜上，寬頻管道與高鐵局於新竹等車站特定區暨聯外道路之預埋管道均採 4 英吋 4 管配置，皆具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交通部高鐵局發現有重複建置之虞，且於 96 年 5 月拜會內政部營建署，惟迄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結束，既未作成會議紀

錄，亦未與該署協商整合，坐令寬頻管道重複建置，顯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每年均核定高鐵局免徵道路使用費在案，對於高鐵局 65,929 公尺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竟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管線調查不實，於同一地區又建置寬頻管道 73,615 公尺，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 2.44 億元，顯有違失。

(一)查配合高速鐵路興建計畫，政府於高速鐵路沿線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處車站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由內政部辦理各站公共設施工程。土木標工程項目包含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共同管道、電信管道、資訊幹線管道…等工程。以新竹車站特定區為例，計有三個土木標<sup>2</sup>(均於 90 年 10 月決標)及一個機電標<sup>3</sup>(94 年 1 月決標)。區內高鐵資訊幹線管線工程，由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第二標代辦，明列於主、副約內。依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93 年 12 月 27 日地工市字第 0932101041B 號函、94 年 1 月 19 日地工市字第 0942100050B 號函、94 年 2 月 4 日地工市字第 0942100093B 號函附之驗收紀錄，各土木標約於 93 年底、94 年初完成驗收，完成傳統預埋管道(下稱傳埋管道)52,832 公尺、共同管道 2,678 公尺及電纜溝 5,356 公尺，合

---

<sup>2</sup>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標案案號 90039，9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標案案號 90040，9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標案案號 90041，90 年 10 月 29 日決標)。

<sup>3</sup>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機電標(標案案號：93057，94 年 1 月 13 日決標)。

計預埋管道 60,866 公尺。加計新竹縣政府代辦之新竹頭前溪北岸河濱公路西段工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西界起至台 1 線止間)預埋管道 3,590 公尺、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代辦之新竹 120 線 1K+650~3K+150 之預埋管道 1,473 公尺，則高鐵局於上述地區興建之預埋管道達 65,929 公尺。各該公共工程移交接管作業，新竹縣政府並成立「共同接管小組」，接管公共設施、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等，此有該府 95 年 8 月 18 日府地徵字第 0950110312 號函檢送「協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供電及公共工程移交接管事項(經費)會議紀錄」、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第三開發隊 95 年 11 月 29 日地工三字第 095000139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新竹縣政府參加 95 年 12 月 8 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公共工程」移交接管會議)及第一~二標點交一覽表(其中電纜溝工程列為新竹縣政府接管項目之一)可稽，新竹縣政府對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已建置預埋管道難謂諉為不知。

- (二)次查為加速落實國家通訊基礎建設，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80547 號函核定「新十大建設-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正本：內政部，副本抄送交通部等機關(交通部收文後，僅函轉電信總局參考)，執行期程自 94 至 98 年，補助各相關機關經費 240 億元，預計 5 年內建置 5,800 公里寬頻管道，供相關管線單位承租，以解決「最後一哩」問題。計畫之推動採申請、審議制，由各地方政府、經濟部所屬之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及國科會所屬科學園區等相關機關整合轄區內固網、行動電話、有線電視等弱電公共設施管線，並由需求單位送內政部營建署初審，經「內政部寬頻管道建置

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會」會議核定後，交由申請機關辦理招標作業。其中新竹縣政府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建置之寬頻管道達 71,702 公尺，與高鐵局先行完成之預埋管道高度重複，分布於新竹縣 95 年度寬頻管道第二期建置計畫-芎林鄉新建工程(C095-042，新竹 120 線 1K+650~3K+150 單側)、新竹縣 96 年度寬頻管道第五工區(竹北市)建置工程(C096-047，頭前溪北岸河濱道路)、96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發包結餘款增辦補助計畫「竹北市寬頻管道建置工程」(C096-078，光明六路東一段)、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建置工程(C097-058，自竹北市第四、六、七標段併標)、第五標(C098-004)、第八標(C098-005)及第九標(C098-006)建置，虛擲公帑約 243,779,687 元。茲依標案案號順序說明各該寬頻管道建置情形如下：

- 1、新竹縣 95 年度寬頻管道第二期建置計畫-芎林鄉新建工程，標案案號：C095-042，95 年 12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46,360,000 元，其中 1,473 公尺與高鐵局預埋管道重複，估計因重複建置損失公帑 5,323,377 元。
- 2、新竹縣 96 年度寬頻管道第五工區(竹北市)建置工程，標案案號：C096-047，96 年 9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69,680,000 元，其中興隆路(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3,590 公尺與新竹縣政府代辦施工之預埋管道重複，估計因重複建置而虛擲公帑 11,704,623 元。
- 3、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自強南路~東興路間)，新竹縣政府 96 年 8 月 30 日府計訊字第 09601222839 號函提出申請，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6764 號函核定

以「96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發包結餘款增辦補助計畫」辦理。標案名稱為「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發包結餘款增辦補助計畫『竹北市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單價發包)」，標案案號C096-078，96年12月27日決標，決標金額27,280,000元。因光明六路東一段僅係該標案路段之一，估計完成光明六路東一段寬頻管道5,141公尺所需費用約19,177,840元。

- 4、竹北市第四、六、七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新竹縣政府97年7月14日府計訊字第0970093379號函提出申請，內政部97年8月21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65141號函核定補助，並併標為單一標案：「新竹縣97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後續建置工程-竹北市」，標案案號：C097-058，97年12月23日決標，98年5月31日完工，決算金額123,456,000元，完成寬頻管道34,508公尺。
- 5、竹北市第五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10457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標案案號C098-004，98年4月30日決標，決算金額27,620,301元，完成寬頻管道9,818公尺。
- 6、竹北市第八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10457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標案案號C098-005，98年4月22日決標，同年8月6日完工，決算金額22,399,778元，建置寬頻管道6,558公尺。
- 7、竹北市第九標段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內政部97年12月30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10457號函核定補助工程費，標案案號C098-006，98年4月22日決標，同年8月14日完工，決算金額

34,097,768 元，管道長度 10,613 公尺。

- (三)惟查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道路路權、公共設施及共同管道，前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成立「共同接管小組」接管在案。另該府 95~98 年辦理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及第四~九標寬頻管道工程，依新闢道路 5 年不得開挖規定，並未洽商高鐵局，亦徵該府已接管道路路權。又寬頻管道規劃時，現有管道之調查義務係屬新竹縣政府，此有 95 年 12 月「新竹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案』規劃報告書」2.6：「為瞭解計畫範圍內道路現況及條件，本公司派遣專業工程師至現地踏勘，初步調查相關道路路幅寬度、中央分隔島寬度、人行道寬度、路側溝分布概況等幾何條件及現有管道之建置情形，…」等語可參，惟該府未落實管線調查義務，埋下重複建置之種子。尤有甚者，內政部 93 年 5 月 25 日公告「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高鐵總顧問預估，高鐵沿線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中部分聯外道路及各車站特定區預埋管道，15 年間約須繳付道路使用費 4.8 億元。高鐵局為免支出道路使用費影響「高鐵相關建設基金」收入，使其資訊幹線管道符合「市區道路使用費標準」免徵使用費之規定，爰請內政部考量納入折扣減徵或免徵之範圍，案經內政部列入 94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2179 號令發布收費基準表第 11 項第 3 款：「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使用係數為"0"之免徵部分，惟使用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故高鐵局自 95 年起每年均向新竹縣政府申報，此有該局 95 年 3 月 30 日、96 年 3 月

21 日高鐵三字第 0960008327 號函、97 年 3 月 25 日高鐵三字第 0970007539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工養字第 0960040868 號函、97 年 5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0970043637 號函同意備查可參，故新竹縣政府對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已設置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管線調查不實，竟於同地區建置寬頻管道，致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約 2.44 億元，核與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第拾壹點第一項：「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規定相違。

(四) 綜上，新竹縣政府接管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公共工程，且自 95 年起每年均同意高鐵局預埋管道免徵使用費在案，對於區內已建置與寬頻管道性質相同之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及管線調查不實，竟違反「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第拾壹點規定，於同地區又建置寬頻管道，致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 2.44 億元，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高鐵局之資訊預埋管道，與內政部營建署之寬頻管道，均具提供電信業者架設纜線之相同功能，惟高鐵局 96 年 5 月雖發現兩者有重複建置之虞，迄 98 年 12 月「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期程期滿，仍未與營建署協商整合，致生重複建置情事。再者，新竹縣政府代辦頭前溪北岸河濱 30 米道路(西段)之預埋管道工程，也接管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之共同管道、電纜溝及道路路權，95 年起每年均核定高鐵局免徵道路使用費在案，對於高鐵局 65,929 公尺預埋管道無由諉為不知，惟該府竟因內部橫向聯繫不足、管線調查不實，於同一地區又建置寬頻管道 73,615 公尺，二者高度重複，虛擲公帑 2.44 億元。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6 日